

羁鸟恋旧林

■文/玉生烟

如果必须离开你曾经住过、爱过、深埋着所有过往的地方,无论以何种方式,都不要慢慢离开,要决绝地离开,永远不回头。这话说得大对了,我知道搬家就要像柏瑞尔·马卡姆在《夜航西飞》中说的这样快刀斩乱麻,可是,可是臣妾做不到啊。

一不小心我在第一楼街住了18年了,房子很小,极筒装潢,又在七楼。年轻那会偏爱顶楼,觉得安静,更重要的因素是便宜。现在日日爬七楼,觉得很苦楚。因为没有认真装潢过,所以许多东西都在衰老,需要修补和更换,许多东西无处堆放,需要整理和丢弃。看上去,这个房子已经一无是处,就像人到中年的妻子或者丈夫。

它是我们在此地白手起家拥有的第一套房子,是它终结了我们四处租房的流离之苦。此前,我曾在大西路租住了大半年,那一阶段写了很多散文,因为栖身陋巷,雨打青苔,分外孤单。有一晚,高烧不退,从黄昏到黎明,一个人迷迷糊糊,头一次对自己孤身前

来此地的意义产生怀疑。后来又在黄山黎明新村一农民家的堂屋里租住了一年,租金花去了每月工资的一半。行李到门口时,又被坐地起价加了十元,住进去才发现上了当。窗外一米处就是个机床厂,业务繁忙,日夜不停。每晚只好在润州电影院看过两场电影,回来再用被子蒙住脑袋,方能凑合着住下去。后来,又在好心同事的介绍下,准备以结伴照顾的名义与水陆寺巷一生活无法自理的人合租,上门一打听,方知此人有个号称断绝关系私奔在外的女儿,不知何时会闹回来,最终想想自己不是能趟浑水的那块料,走为上策。后来,又得朋友介绍,差点租住在花山湾一年过七旬的独身老太太家,租金倒是不贵,老太太规矩太多,不许用水不许动火,等于我只能在她家一米宽的床上躺一晚,想想太苦自己了,作罢。我想,可能就是在那时候,我落下了喜欢看房子的毛病。在无处可去的时候,我与先生绕着梦溪广场沈括的像走了一圈又一圈,累

极了就在台阶上坐坐,那时已是深夜11点多,我们互相打气说,房子一定会有,而且肯定不只一套。

现在回想起来,当时我们说这话是有底气的。一来年轻,二来我们都很勤奋,三是我们的工作都还不错。我们应该是同龄人中较早买房的。仰仗父母未到期的积蓄,加上我们的存款,付完房款只余5000元。毛坯房肯定是不能住的,父亲从西门桥找了两个瓦工,买地砖,运材料,都是自己来,三个人硬是完成了简装,其间辛苦不言而喻。我们由此有了个遮风挡雨的家。为了省钱,厨房卫生间墙上的瓷砖都只贴了一半,留下后患,门都是原来的门,甚至连墙,都没有能重新粉刷一遍,贴地砖时溅上去的水泥点依然还在。尽管这样,我们总算在此地扎下了根。

日复一日。房子如我们一般渐渐老去。生活的崎岖,有时候免不了我们会迁怒到它的简陋上。也许我们从未真正珍惜过它,十

八年来竟没有考虑过重新装修,是怕烦的缘故,又或者从一开始就存了随时撤退的小心思。这种心思一天天积累,老房子看哪哪不顺眼,竟至忍无可忍的地步,我们又开始看房。

八年前我们有了搬家的机会,这回是六楼,二手房,稍大,对方急着出手,价格压到很低,几乎是贱卖。我们看的时候,觉得花好桃好,但是不知怎么的,钥匙拿到手的那天,心里居然空落落的。再看老房子,仿佛处处生出根来,扯住我们,不忍离弃。之后,我们竟谁也不提搬家的事,可怜那套二手房,我们总计住过不到一周吧。我们对它的感情,可能还不如前前后后那几个租客强。我们与它的牵系,也仅限于偶尔看到房价涨了,笑一笑,聊以自慰。

老房子越发的老了,我们在厌弃中相守,在相守中厌弃,时时生出离意,依然不肯放手。就像人到中年的妻子或者丈夫,看上去一无是处,一旦离开,你会疼,痛到无法呼吸。

花丛中的忙碌者

■文/朱凯生

记得读过一句话:在佛的思想里穿行,得到的多是枯寂的气息。我的理解是,佛心大苦,目光慈悲,所以佛愿意普度众生。佛的思想,当然深邃,佛的眼光,却明白直接。所以我很少用这句话指导思考,更多的是用来指导观察。

我在阳台上种植了7棵丝瓜,用铁丝拉起一个瓜架,丝瓜爬满以后,形成了一个很是壮观的绿色凉棚。我定期浇水施肥,藤蔓竟是出奇的繁茂,开出许多黄色花朵。黄花一开,引得蜜蜂飞来。这样,阳台上除了美丽安静的绿叶和黄花,又多了一份动感,在花间起落,因而觉出这里的美丽比别的美丽要多出一点什么来。我既喜欢佛的安详,又喜欢蜂的活跃,所以,在我看来,蜜蜂是很讨喜的。

飞舞的蜜蜂数量不多,据我观察,大约七八只的样子。虽然是飞舞,却并不像是比赛,而是各飞各的,目标一致,路径有别。之所

以说是飞舞而不是飞行,是因为飞的距离较短,蜜蜂并不是径直飞过来,往往会画个弧度,从那朵花飞到这朵花,临近花朵时,并不直接飞进去,而是上下移动一点,很有点舞蹈的意味。有时它还停留一会儿,像是在酝酿情绪,又像是在跟花朵打招呼。有的径直钻进花朵,出来翅膀上满是花粉,有的则只是试探一下就走,不作停留,可能是花粉给采完了。蜜蜂各采各的花,却从来没有发生冲突,似乎它们有种特殊的能力,能根据花朵数量来安排采花的蜂数。

蜜蜂几乎没有休息,从来时到走时,不停地飞舞,不停地采花,永不停歇。阳台上不少小精灵,各有特点。斑鸠很悠闲,蜗牛很缓慢,蚯蚓躲在土里,而蜜蜂则显得特别忙碌。这种忙碌丝毫不显杂乱,反而展示了一种优美的秩序。从蜜蜂的表现看,忙碌不是个伦理问题,而是个趣味问题,它没有别的目的,就只有花粉,它不

忙别的事情,只会采花酿蜜。它用行动证明,一只好蜜蜂就应该这个样子,专注、忙碌、不停歇,干完了再回家去。不知偷懒,不知欺骗,每天干同一件事情,从不厌倦。

为了看清怎么采花,我离花朵很近。蜜蜂倒退着出来,再飞起,有时差点飞到脸上,我吓了一跳,以为我影响了它,它生气了要驱赶我。但事实上蜜蜂没有这个意思,几乎要碰到我的脸时,它霍地一个变线,机灵地飞走了。后来我试过几次,只要我离蜜蜂过近,它就避开,既不攻击我,也不亲近我。毫无疑问,蜜蜂可能没有跟我交流的愿望,即便有,也缺少跟我交流的准备。人和哺乳动物有可能交流,和昆虫则交流不了。再说,我靠近蜜蜂,并不是想跟蜜蜂交流,而是源于未曾有过的好奇心,想探寻一点奥秘。可是奥秘没有探寻到,反而增加了不少困惑。比如,我完全不知道蜜蜂是从

哪儿来的,也不知道它怎么知道这里有花朵,更不知道它住在哪里。

这些困惑我不理会,因为我还有一个最大的困惑——蜜蜂一天到晚这么忙碌,怎么就不累呢?它要干多久才会休息一阵?我经常说自己忙碌,可跟眼前的蜜蜂比,我显然轻松许多。看看人家蜜蜂忙成那个样子,你还好意思说自己忙?这样一想,蜜蜂就把我这个俗人拉了出来,稍微体味到了忙碌的快乐。在相当长的时间里,我厌恶忙碌,恰恰是蜜蜂,在我最感无趣的时候,展示了这种快乐。

端详蜜蜂时,我的确看到了一种忙碌的快乐。蜜蜂在忙碌中糅杂了秩序,在热烈中储存着智性,让我产生了一点启悟:忙碌也好,悠闲也罢,只是生活的若干状态。人的一切都源于自然,生命只是一个过程,在这个过程中,以快乐而不是功利打量人生,还有什么想不开的呢?

老金的金花

■文/文靖

老金下班后,有一个习惯,或是爱好,这很多年了。黄昏的流云,像一块块雪白的绢丝,飘荡在天际,老金觉得天气不错,就慢慢地从镇上踱到附近农户家里,询问有没有挑粪的活干。

八九十年代,农户的菜园子就靠一把粪肥滋养,一泡尿也要憋到自家茅坑里,这叫肥水不流外人田。也有出猪粪,这得挑到大田里,耗力气,但老金不计较,只要有粪挑就行。一开始那会儿,农户还客气地敬烟倒茶:“哪敢劳驾您哪!”逐渐适应了老金之后,就只能表达一些感谢的话,见怪不怪了。老金挑粪,就是单纯地挑粪,挑完了,撂下家伙什儿,抹把汗,乐呵呵告辞。

老金是镇上小学的校长。老金爱挑粪,似乎不是为了锻炼身体。老金的单位里,有乒乓球桌,有篮球场,还有偌大的操场,怎么锻炼不行啊。老金是个有福之人,很多年前,一道雷电嘎嘣一声劈了他吃饭的桌角,而他当时正好偏了身体而毫发无损。老金有两

个儿子,在远方,很出息。老金还有一个女儿,叫金花,正在卫校学护理。

据说金花并不热爱护理,她喜欢中医,她在学护理的时候,翻着中医的书,显得极有兴趣。这仍然让老金欣慰。金花上的是内招班,是托关系进去的。老金看着金花心无旁骛地学习,很知足。老金对这个女儿倾注了心血。

金花胖胖的,皮肤很白,像本地产的白香瓜。老金教了一辈子书也没闹明白,到底是哪个环节出了问题——儿子那么优秀,女儿却先天不足。金花不会说话,或者说,她说的话别人听不懂。偶尔,她还会发作一种神经质症状,那时就像一只遭到攻击的马蜂,简而言之,你惹到她,她就歇斯底里给你看。但凡是不怀好意的,一句话、一个眼神、一个动作,被她盯上了,那么你面对的,将是欲哭无泪的后果。她会在路上冷不丁砸你一砖头,或者将你写好的作业、你的课本、你熬夜撰写的材料等等撕得粉碎。

金花倒也不是那种冥顽不化的学生。她的一根筋式读书令她获益匪浅。她后来进了镇上的医院,还考了中医,甚至通过了中级职称考试。医院考虑她的实际情况,专门为她量身订制了一门科室,病理科。金花又学病理了。

学习对金花来说,似乎越艰涩越好玩。她的钻劲叫人瞠目结舌,学病理那会儿,常常晚上独自待在科室,一块猪肉一把刀,在显微镜下反复对比组织类型,不厌其烦。乍一见那场面,还是很惊心动魄的,同事唯恐避之不及。有人说,她的情商很低,她的智商很高。她不确定的镜下显示,绝对不发报告;不仅如此,还非要整明白不可,一遍遍打电话给她的老师,老师听不懂她呜里呜拉的语言,她就拽着老金亲自跑到老师那儿。就这样,她撑起了一个科室。

金花的第一个孩子,不到十个月夭折了。第二个孩子落地,老金赶紧抱开了。老金看到金花摔过哭闹不止的孩子。当初,老金执意把金花留在身边,现在,老金又

无反顾要担当起抚养金花孩子的任务。

其实,金花可以每月领着生活费在家玩儿,无忧无虑打发每一天。她是不幸的,老天戏弄了她;她又是幸运的,有老金这样的父亲。老金真正懂得自己的女儿。他不遗余力给女儿营造了一个合适的空间,让她可以自力更生,活的有寄托,有所为。

老金有十年不挑粪了,满满的两桶粪水或一担猪粪,让他很有些吃力,毕竟七十岁的人了。从校长的位置上退下来,老金一直自愿做医院的门卫。他的愿望是活着一天,都要陪着女儿一天。他对这个女儿,倾注了心血,他的目的只有一个,让他老金的金花体面而有尊严地活着,哪怕有一天他不在了,他的金花,也能独自散发高贵的清辉。

就像现在,每天早晨,看到金花能够接纳同事善意的问候:“金花,今天穿得漂亮啊!”“金花,今天喷了什么香水,真香啊!”老金心头是暗暗欢喜着。



小山楼

A15

我的清醒始于中年。我的中年始于一场大病。春林渐盛,春水初生,春风十里,皆不如我的新生。

凯风吹

凯风自南来。我感受着凯风的吹拂,但风中秘密我并不知道。度过半生,把一件件事情干完好之后,才渐渐明白,凯风拂过时已告诉我一切。

生活原香

年华向晚,初心不丢,摇曳的原香最是怦然心动。

编辑 肖方元 版式 郑海仑 校对 广佳

